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1月31日前，下學期為7月31日前**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發表日21 天前	繳交以下表單(自行至系網下載，並打字列印) (1)【計畫發表申請單】 (2)【研究生修業檢核表】 (3)【計畫發表委員信函】(需彩色列) (4)【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及【計畫發表委員信函】(需系辦蓋戳章)親自或寄送給評審及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發表一週前	場地、器材準備。	
論文計畫發表當天	準備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並打字列印) 【論文計畫發表評分表】。(依評審數量) 【評審各項經費印領清冊】(至學程辦公室領取)	論文計畫發表舉辦結束後，準備貼有雙面膠的信封袋給評審老師，請老師彌封並簽名。
發表後	請於論文計畫發表結束當天，由教師或場務將各項表單全部交至學程辦公室。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提論文口試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制別	日間碩士班 年級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表地點 (學程辦公室排定)	
指導教授推薦 評論教授名單 (校內教師為原則)	學校系所： 姓 名：		
聘請校外委員理由			
指導教授 簽 名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學程主任 簽 名 (若為學程主任 指導之學生， 需迴避時另推 薦教授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論文專業
備 註	學程主任指導之學生，需迴避時，另推薦相關領域教授審核簽名。		

說明：

1.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與技術報告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論文)，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2人(必要時得3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起訖時間碩士班：計畫發表日前 **21 天** 提出申請。
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
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
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
5. 填寫申請單注意事項
 - (1)請備妥研究計畫本**3本**(送評論教授、指導教授及學程辦公室存查)，連同此申請單向提出申請。
 - (2)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至少**三週**以上，以利行政作業。
 - (3)依據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認定之。
6. 本表僅留存於本學程辦公室。